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还款延期协议之五》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 27,3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75% 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 9,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25%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 100% 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 转让给崔佳，30% 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 转让给崔佳，30% 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后公司未能在协议到期日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与崔佳、肖诗强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还款延期协议之三》，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82；2021-061）。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四》，双方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双方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未能在协议到期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上述本金及利息，公司目前正在与崔佳、肖诗强就协议展期及本金利息支付进行充分友好协商，待双方达成一致意向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如双方未能最终签订展期协议，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偿还相关债务，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